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12日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披露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，公司预计2018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约8,100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发布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但其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上市公司，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其上年度的业绩快报。

2018年3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。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较晚，具体审计数据尚未完全确定。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，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需跟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核实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。公司将根据与审计师事务所工作沟通情况尽快补充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。

公司董事会就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